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SCD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SCD增资15,000万日元，用于株式会社SCD购买土地、建设研发场地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株式会社SCD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5,300万日元，公司持有株式会社SCD100%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